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96號

原告 郭又豪

被告 劉秉禾

沈欣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後迄未繳納
裁判費。核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700,000元，應徵
收第一審裁判費9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
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谷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書記官 曾盈靜